西安市数字工信平台总体建设规划设计方案（2026~2028）项目合同书

甲　方：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乙　方：陕西方位市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9 月

甲　方：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联系人：吴　　涛

电　话：029-67098957

乙　方：陕西方位市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能源金贸区起步区一期西咸金融港4-B1楼212室

联系人：晏　　琨

电　话：13720650930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西安市数字工信平台总体建设规划设计方案（2026~2028）编制项目

2.服务内容：根据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具有数字化基础的业务场景，结合西安市数字工信建设总体需求，编制《西安市数字工信平台总体建设规划设计方案（2026~2028）》。设计方案按照“大数据、小业务、一站式、模块化”总体建设原则，结合横向业务管理、纵向运行分析、对外公共服务的总体业务布局，务实谋划未来三年西安市数字工信平台建设的总体建设项目、建设内容，统一数字工信总体规范，明确建设实施计划与步骤、总体概算与资金来源、风险与防范措施、组织保障与运营保障，为近三年工信局信息化项目建设提供科

学依据。

3. 成果交付：

（1）《西安市数字工信平台总体建设规划设计方案（2026~2028）》终稿电子版一份，涵盖总体要求、总体建设框架、重点建设内容、实施路径、保障措施。

（2）附件内容涵盖但不限于：

重点建设内容清单电子版 1 份，涵盖重点工程的建设内容、单位、数量、建设年份等关键信息；

数字工信平台建设预算清单电子版 1 份，涵盖建设任务费用构成及分年度预算安排，为项目立项和资金申请提供依据；

数据架构设计图、统一技术架构设计图、信创与安全架构设计图各 1 份。

4. 实施节点及进度：

（1）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周内提报规划成果（初稿）。

（2）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8 周内提报规划成果（终稿）。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 本协议约定服务期：自签约之日起两个月，60个日历日，2026年9月30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止。

2. 本协议约定服务期满后按如下方式解决：本协议约定服务期满且服务内容全部正式交付后，自行终止，甲乙双方如有继续合作意愿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1. 合同金额（大写）：￥295,000.00（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伍仟元整）。合同价格为含税固定总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甲方无需承担或另行支出任何其他费用。

2. 付款方式：

（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含增值税金额），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147,500.00，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付款条件说明：乙方提交最终成果文件，且甲方审核通过且达到甲方验收标准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含增值税金额），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147,500.00，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 合同价款按人民币结算，甲方以现金、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税率为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 乙方单位名称、税务识别号、开户银行、开户银行账号：

单位名称：陕西方位市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税务识别号：91610000783676508Q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账号：291084393310001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能源金贸区起步区一期西咸金融港 4-B1 楼 212 室

5. 甲方开票信息

开户名：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统一代码：116101006986189lXL

开户行：工行凤城八路中段支行

账　号：37000201290264504l8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仅以本单位内部管理、决策、研究、分析的范围和方式使用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成果。

2.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

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 甲方按本项目具体情况提供乙方所需资料，甲方协助乙方完成资料、文件收集工作，配合乙方完成调研工作。

4.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甲方应保证接受乙方服务的联系方式准确无误，若有变更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如因通知不及时而导致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完成相关工作。乙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使用的方式、方法及全部工作过程，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听取甲方对乙方方案质量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落实。

3.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信息等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就所涉及的秘密及敏感信息以单位或者个人名义进行公开披露或公开发表观点。

4. 乙方应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

5.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合理使用相关资源。

6. 乙方应妥善保存工作过程中的全部工作底稿，根据甲方需求，及时、全面、真实地向甲方提供。

第六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 乙方为本合同项下服务所交付的全部成果（含终稿、附件、图纸及过程稿）的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均归甲方单独所有。甲方有权不受限制地对该等成果进行使用、复制、修改、公开发布、申报立项及再许可。乙方仅享有署名权，且不得将上述成果用于任何与甲方利益冲突之用途。

2. 双方应尊重和保护本协议项下服务成果等方面涉及的知识产权。

3. 甲乙双方均应就有关本协议项下一切相关事宜进行保密，不得披露双方合作内容、方式以及过程等。需要对外披露的，必须经双方协商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双方上述保密义务不因协议的终止和无效而解除。

第七条　验收和评价方式

1. 乙方按照项目需求完成服务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2. 根据咨询服务计划实施进度，甲方应及时组织结题评审。结题评审未通过的，乙方按照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由甲方在 1 个月内再次组织评审。

3. 验收成果文件：《西安市数字工信平台总体建设规划设计方案（2026～2028）》终稿及附件。

4. 验收标准：以专家评审意见为准。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 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2.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或添加附件等，必须通过书面方式进行，经双方签章后有效，且上述文件应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若确因政策原因导致本协议约定的服务需延期履行，具体延期履行的服务事项及时间双方将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4. 本协议因前述原因发生变更或解除，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已发生部分涉及费用不予退还。

5. 本协议为打印文本，任何手写修改条款非经甲乙双方在修改处盖章，均不生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或依照法律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2. 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若在守约方发出上述通知后 30 日内，违约方未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守约方有权在向违约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后解除本协议。

3. 如果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该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为本协议项下服务费用的 3%，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当补足差额。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本协议中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原因说明。

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 30 日或以上，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协议的修改或终止。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法律。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如果在协商开始后 30 个工作日内或双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限内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除提起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执行本协议的其余部分。

第十二条　附则

1. 本协议履行地为甲方指定服务部门所在地，即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

2.本协议的执行不因协议双方任何人事变动而失效。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壹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工行凤城八路中段支行

账　　号：37000201290264504l8

联系电话：029-67098957

签订日期：2026年 9 月 29 日

乙　方：（盖章）

单位名称：陕西方位市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能源金贸区步区一期西咸金融港4－B1楼212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291084393310001

联系电话：029-89559100

签订日期：2026年 9 月 29 日